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 2025-03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效能，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人才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张文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

张文宇先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永居身份，生于1978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张文宇先生于2021年12月加入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副总裁，并兼任本公司H股联席公司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运作事务、公司治理、市值管理、A+H两地上市公司证券和信息披露事务、国内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资本市场声誉和法披证券媒体管理、公司股权融资、法务风控和合规、对特定国内外子公司治理管控等事务。张先生亦兼任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的董事长（非执行）及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非执行）。

张先生在公司治理、企业管理、法律合规、投融资、财税和ESG等领域合计有超过20多年的工作经验。在加入本公司前，其曾担任有关国内外公司的相关职务。此外，张先生被评为新财富2024年和2023年的金牌董秘；并被列入新浪财经的金麒麟董秘名人堂。

张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华南理工大学，获法律与文学双学士学位；其后分别获中国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西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此外，张先生持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及其相关的ESG投资证书、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资格、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香港地区和英国的公司治理师（CGP）和特许秘书（C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宇先生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限售股份3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通过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文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文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文宇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